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二零一六年到期按4%計息的1.5億美元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4515)

贖回及註銷部分可換股債券

本公告乃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48(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5億美元二零一六年到期按4%計息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由於若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認沽權，其已贖回本金總額117.3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佔本金額1.5億美元約78.2%)，連同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累計但未支付的全數利息。所有已贖回可換股債券已於贖回時隨即註銷。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贖回，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仍有合共32.7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新禮

北京，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新禮先生、江旭先生及崔現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宋全厚先生、梁民傑先生及趙琛先生。

* 僅供識別